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前集中教育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做好 2020 届毕业生党员离校前教育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确保毕业生党员顺利转移组织关系，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常时期，做好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工作

受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升级等因素影响，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遇到许多新的问题，请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把握上级政策、要求，做好相关毕业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确保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顺利完成。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要求和有效期限要做详细说明，务必使每名毕业生党员都明确组织关系转出的流程，严格按照规定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二、做好毕业生党员有关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 归档要求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务必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将入党有关材料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归档材料包括：

- （1）入党申请书

- (2) 思想汇报
- (3) 团校推优登记表（按实际情况装档）
-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 (5)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登记表
- (6) 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
- (7) 发展党员公示结果报告
- (8) 学习成绩单
- (9) 政审结论性材料
- (10) 个人自传
- (11) 入党志愿书
- (12) 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 (13) 转正申请书
- (14) 转正公示结果报告

在归档前，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员要对归档材料逐一审核，特别要注意入党志愿书填写是否规范、公章是否齐全、日期填写是否合理等。各项材料均无问题方可归档，并填写《毕业生党员、积极分子归档材料登记表》（见附件1），请将此表于6月17日（周三）下班前发送至组织部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到组织部431室。

2. 其他注意事项

对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但未能发展的毕业生，请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实事求是地做好组织鉴定工作，培养考察鉴定时间要填写到离校前，并将（1）—

(4)项材料装入个人档案，如该积极分子参加过党校培训还应加入第(5)项材料。

各二级党组织在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养考察工作中，要坚决维护党员发展工作严肃性，坚持实事求是，在归档工作中，杜绝相关材料、表格弄虚作假、请人代写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类似现象，要追究责任。

三、严格转移党组织关系

请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员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为便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应于毕业离校时转往相关党组织，除特殊情况外，毕业生的组织关系不可继续保存在学校。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者父母居住地的街道社区、村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毕业生组织关系确实受疫情影响暂时不能转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二级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并汇总上报学校组织部，经组织部同意，党组织关系可暂留学校。学生党组织关系暂留学校的，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将其编入一个支部，正常参加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会议、撰写材料、报送相关信息、缴纳党费等；支部记录中要有这部分党员的参会记录；支部材料中要有这部分党员的心得体会；开展组织生活会、推荐优秀、发展党员等，要有这部分党员的投票，要计入党员总人数，不可缺少。支部学生党员不在本地的，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

积极帮助解决就业创业、学习生活等实际困难。要实时掌握党员的情况，使每名党员都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

要实时掌握这部分党员的动向，如有出国、出境等情况，要正常履行保留党籍手续。如果这部分党员中有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的，要及时报送校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报校党委作出处理，违纪情况纳入二级单位的年终考核。如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要追究责任。

待疫情平稳后，应尽快将这部门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出。

四、党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的通知要求，高校有全国各省间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权限，与学生确认后，省外省内均可在网上转接，转接时需按照系统设置，**要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网上转出学生党员组织关系前，一定要审核、完善系统内的学生党员信息，确保与学生党员纸质档案信息一致，尤其要注意入党日期、年龄、学历、党员身份等信息的核对。

1. 省内转接党组织关系的，只进行网上转接。各单位登录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省内转接”，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2. 省外转接党组织关系的，需要同时进行纸质版介绍信转接和网上转接。各单位登录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跨省转接”，填全网上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出后，需当天在系统内直接打印出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组织部盖章，将毕业生党员组

织关系转出。

3. 考取硕士、博士或去高校工作的毕业生党员，依据录取学校所在地，对应“省内”或“省外”的要求进行党组织关系转接；其中去向为省内“78所高校”读研或工作的，各单位登录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县内转接”，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4. 入伍参军或考取武警的毕业生党员，需要同时进行纸质版介绍信转接和网上转接。各单位登录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填全网上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出后，需当天在系统内直接打印出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组织部盖章，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5. 无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单位，需要同时进行纸质版介绍信转接和网上转接。各单位登录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择“其他非系统建库单位”，填全网上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出后，需当天在系统内直接打印出纸质版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组织部盖章，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6. 各单位组织员要提醒毕业生党员务必落实清楚介绍信的抬头、去处及目标党组织全称等，转接信息必须准确，否则党组织关系无法转出并接收。同时，提醒毕业生党员的联系电话号码在党组织关系转接完成前，不要变更，便于目标党组织与其取得联系。

请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于**6月26日（周五）下班前完成组织关系转出工作并将《毕业生党员信息统计表》（附件2）**电子版发至组织部邮箱，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到组织部431室。原则上，每名党员只允许开具一次组织关系介绍信，毕业生

党员要在有效期内及时到对方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并务必将回执联及时寄回所在学院，各单位将回执联汇总收齐后，及时交到组织部。同时，各单位要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情况及时跟踪了解毕业生党员是否在有效期内完成了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提醒毕业生党员如不按时到目标党组织报道办理转接组织关系，不将回执联寄回，便视为口袋党员，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成绩。

联系电话：5928069

联系人：付强

邮箱：1kdzzb@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毕业生党员、积极分子归档材料登记表
2. 毕业生党员信息统计表
3. 省内“78所高校”名单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6月8日

